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管理民眾於街頭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並接受打賞，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據以執行相關審議許可規定，依前開辦法，本市現行街頭藝人之管理採行許可制，亦即街頭藝人應先行申請，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演出。然為考量國際間街頭表演多以尊重個人藝術自由與藝術喜好為出發點，且民眾於公共展演空間演出已為常態，故許可制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因此，為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並使街頭藝人展演制度更為友善，爰規劃將現行街頭展演之管理模式調整為登記制，由文化局建置相關平台，以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使用效率。為此，爰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又許可辦法將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同時廢止。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局。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文化局得協調規劃公共展演空間之提供，開放予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登記為本市街頭藝人之資格、應

檢附之文件、登記有效期限及登記費用。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許可應檢附之文件及資料。

(七)第七條明定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之權限、申請使用之審查方式及委託條款。

(八)第八條明定駁回公共展演空間之使用申請及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情形。

(九)第九條明定街頭藝人未能如期使用場地時之通知義務及費用退還。

(十)第十條明定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應優先保障具原住民身分之街頭藝人權益。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公共展演空間費用與保證金之收取。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時應遵守事項。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藝文展演活動結束之復原作業與保證金之退還。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及火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必要保險之投保。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文化局得辦理街頭藝人交流及獎勵活動。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文化局定之。

(十七)第十七條明定過渡條款。

(十八)第十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四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

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	明定法規名稱。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健全街頭藝人藝文展演活動之管理，並促進公共展演空間之合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街頭藝人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展演，具有打造多元城市藝文風貌之意義，又其性質為公物之特別利用，故其管理應兼顧上開事項，爰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p>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街頭藝人：指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自然人。</p> <p>二、公共展演空間：指經本府公告之寬度八公尺以上人行道、行人徒步區、地下街、廣場、公園、綠地及其他得提供藝文展演活動使用之場地。</p> <p>三、藝文展演活動：指以接受觀眾自由打賞</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二、第二款明定本辦法所稱公共展演空間，又該款所列場地係指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影響原定使用目的，並經本府公告之場地，始得做為開放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公共展演空間。 三、第四款明定管理機關之定義，其範疇除依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臺北市臺北表演</p>

<p>或按街頭藝人所定金額收取費用等有償方式，於公共展演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下列類別藝文展演活動：</p> <p>(一)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項目。</p> <p>(二)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項目。</p> <p>(三) 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並完成之工藝品。</p> <p>四、公共展演空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指法令所定公共展演空間之財產管理機關，或依契約負責管理公共展演空間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及事業機構。</p>	<p>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 所定之財產管理機關外；尚包含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五條與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依租賃契約提供使用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條 文化局得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於不妨礙公物原定使用目的之範圍內，規劃並提供</p>	<p>街頭藝人使用公共展演空間為展演之行為，屬公物之特別利用，應以不妨礙公共展演空間之設置目的</p>

<p>可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區域及時段。</p>	<p>與一般使用為原則；又為達文化多元、空間解嚴之政策目標，於不妨礙公物設置目的與一般使用之情形下，文化局宜積極溝通協調，儘可能促成公共展演空間開放予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爰予明定。</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文化局申請登記為本市街頭藝人：</p> <p>一、年滿十六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p> <p>二、年滿十六歲以上持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或於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已持有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之外國人。</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亦同：</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p>	<p>一、文化局為街頭藝人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本市街頭藝人，爰建置平台並明定申請登記之資格及登記所須檢附相關文件，並採一人一證之方式進行管理。</p> <p>二、按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為免申請人從事街頭藝文展演活動影響其接受國民教育，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滿十六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始得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p> <p>三、依勞動部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九〇五〇五九五五號函略以：「……依攬才專法第4條規定，略以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專業工作指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工</p>

二、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三、藝文展演活動之類別、項目。

四、其他經文化局公告應填具事項及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文化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文化局應駁回其申請；已登記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本市街頭藝人登記有效期限為二年，每次申請應繳納登記費用新臺幣（下同）二百元；申請變更藝文展演類別或項目者，應繳納一百元。

申請人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納前項費用。

作……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之內容及其資格倘符合藝術辦法規定，即可逕由外國人依該辦法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包含填具工作內容及預計成果等）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不限其是否受聘僱或自由創作表演等型態……。」；勞動部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一—四五二號函並敘明：「……三、……本法意旨係為保障本國人之就業機會，爰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若外國人於工作之餘自發性、非經常性從事無相當對價報酬之藝術、演藝行為，外國人與活動主辦單位或場所之管理人既不具僱傭關係、指揮監督關係、則該表演行為尚非屬本法規範之範疇。四、……為促進外國人來臺從事多元文化交流，本部對於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之外國人，已持有本部核發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者，其於工作之餘從事演藝行為倘符合前述情形，則該行為尚非屬本法規範之範疇，無須依本法向本部申請許可（如附件例示行為態樣）」。是以，持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之外國

人，固得逕為街頭演藝之行為，而外國人或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而持有非藝術及演藝工作之許可者，其於工作之餘從事符合前揭函釋所述之演藝行為，亦無須另行申請工作許可，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年滿十六歲之前揭外國人，亦得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

四、文化局為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之主管機關，為處理本市街頭藝人登記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應載明事項包含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類別（指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或工藝藝術類）及項目（各類別下之藝文展演活動項目）等，並將申請多個類別、項目者記載於同一證件，以利後續比對、分類、聯繫等相關管理。未成年者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另於第三項、第四項分別明定申請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及其違反時之法律效果，以及不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五、依規費法第七條以及第十條之規定，人民申辦街頭藝人登記，應徵收行政規費，爰於第五項

明定規費之項目及金額。文化局前以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北市文化藝術自字第一〇九三〇二五七七四號函送本府財政局相關成本資料，並經本府財政局以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財務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六〇〇二號函函復無修正意見在案。

六、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等情形，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財政部一〇三年七月十七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二三一五〇號函釋略以：「……規費法第13條第3款『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之適用，除符合第13條立法宗旨，具行政區域全面性特殊事宜，同時財政無虞之情形下始得同意外，不宜輕易適用減免，以維護規費法制完整及財政健全。」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擬於一一〇年起全面施行街頭藝人登記制，基於共同生活圈互惠開放合作縣市申請場地展演，對於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之申請人共識一致調為免徵，符合行政區域全面性特殊事宜，且財政無虞，爰於第六項明定具前揭身分

	之申請人得免繳納申請或變更登記費用。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登記之本市街頭藝人及經本府公告得於本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登記之街頭藝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管理機關申請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許可（以下簡稱使用許可）：</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p> <p>二、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三、本市或其他直轄市、縣（市）街頭藝人之證件編號。</p> <p>四、藝文展演活動之類別、項目、內容、時間、地點及所使用之器材設備。</p>	<p>一、街頭藝人應先完成登記，始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公共展演空間。又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擬於一一〇年起將全面施行街頭藝人登記制，基於地方政府互助、共享行政資源，推動共同生活圈互惠開放合作縣市申請場地展演，以增進行政效能，並便利街頭藝人之申請，爰明定除依本辦法登記之本市街頭藝人外，經本府公告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登記之街頭藝人，亦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公共展演空間。</p> <p>二、管理機關須事先審閱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類別（指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或工藝藝術類）、項目（各類別下之藝文展演活動項目）、內容、時間、地點及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如是否使用特殊且具危險性之演出道具，例如大型立方體、火、鐵鍊、鐵環等），以評估該藝文展演活動是否適宜於該公共展演空間進行。</p> <p>三、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範，爰於第二項明</p>

<p>五、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應填具事項及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p> <p>文化局為辦理街頭藝人管理相關事宜，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街頭藝人依前項規定所填具之個人資料。</p>	<p>定文化局為辦理本辦法所定街頭藝人管理相關事宜，得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街頭藝人於本市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填具之個人資料。</p>
<p>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衡酌各該公共展演空間之特性，公告得提供街頭藝人使用之藝文展演活動類別、項目、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管理規範。</p> <p>管理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至特定處所進行預演或說明。</p> <p>公共展演空間之同一時段如有二組以上申請人申請展演者，管理機關得依申請順序、抽籤或其他公開公平方式決定許可使用之對象。</p> <p>管理機關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辦法所定相關業務，並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一、本辦法就街頭藝人於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訂定公物利用之一般性規範，惟就本辦法未規範或容許特別規定之事宜，管理機關仍應衡酌其場地之特性，公告提供使用之相關管理規範，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p> <p>二、為確認街頭藝人是否適於在公共展演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第二項爰明定管理機關得要求街頭藝人進行預演或說明。</p> <p>三、公共展演空間之資源有限，為避免熱門地點時段之分配發生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遇有多組申請人申請同一公共展演空間時段時之處理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管理機關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辦法所定相關業務，俾符現行實務運作所需。又本市現行開放之公共展</p>

演空間得循此方式辦理者，如文化局依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簽定行政契約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松山文創園區、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台北當代藝術館；本府產業發展局依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簽定行政契約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營運管理花博公園公共空間；本市市場處依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要點第五條委託商店自理組織管理使用所轄管地下街等。惟鑑於上開業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臺北市特定會展及創新產業設施運用辦法或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要點等規定得就其受託經營管理或運用市有財產之個人或團體，原就其經營場地無開放街頭藝人使用之義務，然該場地倘經管理機關衡酌有提供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必要者，應由文化局及管理機關與民間團體或個人協調提供藝文展演活動使用後，再行辦理委託事宜。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 一、申請人未依第五條規定登記為本市街頭藝人或非屬經本府公告得於本市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已登記之街頭藝人。
- 二、申請人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情形，尚未逾一年。
- 三、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提出申請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四、申請人對各管理機關積欠使用費、保證金、損害賠償或其他相關費用尚未繳清。
- 五、申請展演之藝文活動類別及項目，與申請人依第五條規定所辦理之登記類別及項目不符。
- 六、藝文展演活動有妨礙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活動之虞。

- 一、公共展演空間可否提供街頭藝人為藝文展演活動之特別利用，管理機關有許可之權限，其許可應以不影響一般使用為原則，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展演空間管理規範或法令規定，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或撤銷、廢止使用許可之情形。
- 二、公物之一般使用，與街頭藝人之展演有衝突時，應優先實現公物之一般使用，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可歸責於街頭藝人時，有關費用與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且申請人不得據以要求管理機關進行補償或賠償。

<p>七、藝文展演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虞。</p> <p>八、管理機關因公務上之需要，暫不提供公共展演空間場地之使用。</p> <p>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p>	
<p>第九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除已發生之費用外，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p> <p>申請人未通知或逾期通知管理機關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為促進公共展演空間有效使用，避免申請人申請後無故未使用公共展演空間，導致其他申請人亦無法使用之情形，爰明定申請人未能如期使用公共展演空間者，應遵期通知管理機關取消；倘逾管理機關所定期限而未通知者，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其因而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應保留各公共展演空間總場次百分之三之名額，優先提供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使用。</p> <p>前項總場次之計算方式，由各管理機關</p>	<p>一、為保障原住民族申請展演之權益，爰明定管理機關應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精神，保留一定比例之展演機會予原住民。</p> <p>二、總場次之計算，由各管理機關自行訂定場次計算期間（如按每月、每季、每年分配）原則，</p>

<p>訂定之。</p>	<p>以符合各機關實務運作上之需要及處理彈性。</p>
<p>第十一條 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收取，依規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規費法之規定，街頭藝人申請使用公共展演空間，除有該法所定免徵、減徵或停徵之情事者外，應徵規費，又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訂定理由所載，本市現行開放之公共展演空間，其有權使用管理之人，不以場地之業務主管機關為限，爰明定公共展演空間使用費等相關費用之收取，依規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為維護公共展演空間之完善並避免遭受損害無法填補，爰明定管理機關得向街頭藝人收取保證金。</p>
<p>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前，繳納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應納之費用。</p> <p>二、取得使用許可後，不得擅自將公共展演空間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p> <p>三、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p>	<p>一、為確保藝文展演活動不妨礙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且無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時應遵守之事項。</p> <p>二、街頭藝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管理機關或文化局應採取必要處置，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得採行之措施。</p> <p>三、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為維護公務一般使用之</p>

備與使用許可相符，且不得妨礙公共展演空間原定使用目的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

- 四、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配戴或清楚揭示街頭藝人相關證件。
- 五、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
- 六、藝文展演活動之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不得販售。
- 七、所需器材設備由街頭藝人自備。倘由管理機關提供者，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並如數歸還；其有短少或損壞者，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街頭藝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 八、如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物品者，應先經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於指定處所及時段內張貼。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於公共展演空間內之牆面、

行政管制措施，爰於第三項明定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一年內不予許可其場地申請。

地板及其他設備上，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其經許可者，應於藝文展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非經管理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使用公共展演空間之電源。

十一、不得有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

十二、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街頭藝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管理機關除得命其立即改正、停止藝文展演活動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外，並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所需相關費用由街頭藝人負擔，必要時並得請求警察機關為職務協助。

<p>街頭藝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自違規之日起一年內，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其申請。</p>	
<p>第十三條 藝文展演活動結束後，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但公共展演空間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有短少、損壞，或因違反本辦法規定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當於損害賠償之金額；如有不足者，並得追償之。</p>	<p>一、街頭藝人於藝文展演活動結束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如有違規或造成損害之情形，應以扣除保證金之方式賠償。</p> <p>二、管理機關經扣除保證金後，仍不足填補損害者時，仍應向街頭藝人求償，爰明定於保證金不足時，得為追償。</p>
<p>第十四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p> <p>管理機關得視其需要，要求街頭藝人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其他有關保險，或自行投保並向街頭藝人收取相關保險費用。</p>	<p>一、街頭藝人應衡酌其展演內容之危險性，設置安全維護及辦理相關保險。</p> <p>二、另經查本市公共場所目前大多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然部分保險契約未將街頭藝人之藝文展演活動納入契約之承保範圍，故若管理機關認有需要就街頭藝人之藝文展演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致使管理機關繳納之保險費提高，則應向街頭藝人收取費用，爰予明定。</p>
<p>第十五條 文化局為增進街頭藝人技藝交流，得不定期舉辦評選、比賽或其他獎勵活動。</p>	<p>為促進提升藝文展演活動多元發展並增進文化交流，爰明定文化局得以評選、比賽或其他獎勵方式</p>

	舉辦相關活動。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授權文化局訂定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持有本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且其有效期限在本辦法施行日以後者，由文化局逕行辦理第五條之登記，其有效期限至原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期限為止。 前項情形之本市街頭藝人，免繳納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登記費用。	現已領有本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且其有效期限在一一〇年三月一日以後者，共計有三百四十二位街頭藝人，在新舊制轉換期間，為保障其權益，爰明定本辦法施行後，文化局得主動將其登記為街頭藝人，該登記之有效期限至原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且該等街頭藝人免繳納本辦法之登記費用。另期限屆滿後，若有擬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本市街頭藝人者，自仍應依同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繳納登記費用或免繳。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